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7號

原　　告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良
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烽律師

被　　告　闕忠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斜線A之建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地上物占用土地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、26頁），本件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計算，則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2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20,000元x10平方公尺＝2,200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0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。其中112年6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6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共計113,333元【計算式：20,000元/月x（5＋20/30）月＝11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部分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前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1項併算價額；至自

起訴「後」即112年12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條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13,333元（計算式：2,200,000元＋113,333元＝2,313,3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